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8日

3、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四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总数163,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000,000股的63.7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任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任富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赵继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任罗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沈国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何亚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孙笑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汪祥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马国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林永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张松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20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三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根泉先生、张惠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相关简历详见2011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任建华先生(主任委员)、任富佳先生、马国鑫先生

2、提名委员会:孙笑侠先生(主任委员)、汪祥耀先生、任建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国鑫先生(主任委员)、孙笑侠先生、任富佳先生

4、审计委员会:汪祥耀先生(主任委员)、孙笑侠先生、任富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王刚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邮箱:wg@robam.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同意聘任赵继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同意聘任任罗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新当选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汪祥耀先生、马国鑫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附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建华先生,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供销科长、厂长,老板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老板家电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并当选为浙江省第八届、第十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任建华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240万股股份,通过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672万股股份,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6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任富佳先生的父亲,董事任罗忠先生的连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任富佳先生,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老板集团市场部产品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老板家电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富佳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6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的儿子,为董事任罗忠先生的外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赵继宏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黄石市骄武集团经营副科长,湖北省黄石市磁湖服装厂经营副厂长,湖北省黄石市金野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亿亨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老板集团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老板家电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赵继宏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任罗忠先生,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助理经济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经营厂长,老板集团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兼生产一部部长,老板家电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罗忠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通过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224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任建华先生的连襟,为董事任富佳先生的姨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王刚先生,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195)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老板家电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王刚先生现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张国富先生,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老板集团资金科科长、财务中心主任、老板家电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国富先生现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2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18日在公司四楼三号接待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监事张林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18日

附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林永先生,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办公室主任,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老板集团董事、工程部部长,老板家电董事。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张林永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8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7,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8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1	江淦钧
2	01*****796	柯建生
3	08*****270	SOHA LIMITED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8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000	4,000	0	8,000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000	1,000	0	2,000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3,000	3,000	0	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	1,350	0	2,700
三、总股本	5,350	5,350	---	10,700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07,000,000股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潘雯姗、陈曼齐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滚存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8,856,523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4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6年7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唯一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哈飞股份股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除哈航集团外的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公司控股股东哈航集团于2008年7月承诺将其持有的哈飞股份股票自2009年08日24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8月24日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禁,可以出售。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80,221	0.08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280,221	0	0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280,221	0.08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280,221	0	0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280,221	0.08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280,221	0	0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186,814	0.06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186,814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本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哈飞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8,856,523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4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合计	-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68,856,523	-168,856,52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856,523	-168,856,5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8,493,477	168,856,523	337,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493,477	168,856,523	337,350,000
股份总额		337,350,000	0	337,350,000

九、备查文件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8月19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2011年8月2日和8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运钊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五)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07号)。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381,23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71,233,839股的58.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股数为1,381,237,850股,同意1,381,23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股数为1,381,237,850股,同意1,381,23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股数为1,381,237,850股,同意1,381,23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股数为1,381,237,850股,同意1,381,23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407,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2%。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71,407,56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艳　张洁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1--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751,5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4%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65%和35%股权的议案	475,041,708	99.85%	709,813	0.15%	0	0	通过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一:发行规模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三:债券期限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四:募集资金用途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五:决议有效期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475,751,521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马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661,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64,661,7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96,992,55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24日;

除权日为:2011年8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8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11年8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 量(股)	比 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	数 量(股)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11,744	43.42%	57,455,872	172,367,616	43.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114,911,744	43.42%	57,455,872	172,367,616	4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49,956	56.58%	74,874,978	224,624,934	56.58%
三、股份总数	264,661,700	100%	132,330,850	396,992,55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396,992,55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咨询联系人:叶彩群　　郑曼蓉

咨询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因项目融资需要,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两年,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截至公告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252.50万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其中已质押冻结21,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编号2011-23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财务报告》,缺少必要的财务报告附注,现补充披露相应文件。

补充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财务报告》与已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无变化,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6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48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09 1 0101322.4	一种抗菌BOPP/PP食品复合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30日	20年	第810967号

以上一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